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公示

一、收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收费标准：按照冀财税〔2017〕16号文件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 **县城** | **建制镇** |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 60 | 40 | 40 | 40 |

三、收费主体：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计费单位：住宅60元/平方米；非住宅40元/平方米；

五、收费依据：冀财税[2017]16号

六、收费范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七、收费对象：凡在河北省省城市(指社区的市城市、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规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配套费。

八、征收方式：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缴费人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九、减免规定：《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意见》 (冀政发〔2016)51号) 的附件3《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政策的复函(冀财非税函[2022]6号)

(一)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

1.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2.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

3.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4.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5.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二)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1.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

2.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50%;

3.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 50%;

4.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 50%;

5. 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

(三)各类投资主体修建人防工程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城市旧城区改造费.

十、监督举报电话：0315-2913389